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1-058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0月24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10月28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建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北新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拟收购新疆北新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础公司")70%的股权。其中:55%的股权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持有;15%的股权由建工集团控股的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水电集团公司")持有。

关联董事朱建国、孙愚、王志民、陈刚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受让基础公司70%的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操作过程规范,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的规定,北新路桥收购建工集团持有的基础公司55%的股权和水利水电集团公司持有的基础公司15%的股权属于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建国、王志民、陈刚、孙愚在本次会议上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刘涛、姜德鑫、郑石桥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原则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光大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公告》详细内容见2011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详细内容见2011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
6、《评估报告》。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1-059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0月24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10月28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北新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公告》详细内容见2011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1-060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收购新疆北新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础公司")70%的股权。其中:55%的股权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持有;15%的股权由建工集团控股的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利水电集团公司")持有。

建工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9.74%的股份;建工集团为水利水电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水利水电集团公司52.05%的股份。水利水电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其它企业,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11年10月28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建工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此协议,本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向建工集团收购其所持有的基础公司5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7,899,183.79元。

建工集团持有本公司49.74%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二)2011年10月28日,本公司与水利水电集团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此协议,本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向水利水电集团收购其所持有的基础公司1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4,881,595.58元。

建工集团为水利水电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水利水电集团公司52.05%的股份,水利水电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其它企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北新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朱建国、孙愚、王志民、陈刚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行为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建工师国资委")《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北新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师发[2011]24号),尚需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关于同意协议转让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1,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建国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具体范围以建设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及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项目投资(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除外);塑钢门窗、钢结构制品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建材的租赁,建材销售,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

股权结构:建工集团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工师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建工集团母公司总资产3,568,296,958.39元,净资产1,536,574,447.86元,净利润72,865,426.22元。

3、关联关系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49.74%的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为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基础公司股权,属于购买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4、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二)交易方: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5,116.450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新平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二类机动车维修;(货车维修)。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铁路、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壹级;金属门窗专业工程承包贰级;起重机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械设备、照明器材、金属门窗、塑料门窗、钢制散热器、塑料制品与销售、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润滑油、钢材、建筑材料、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场开发服务、空调安装;搬运装卸(机械)。

股权结构:建工集团持有水利水电集团公司52.05%的股份。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水利水电集团公司总资产468,160,321.19元,净资产142,818,271.54元,净利润18,351,320.75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持有水利水电集团公司52.05%的股份,水利水电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其它企业。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为基础公司70%的股权,基础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概况

1、基础公司设立于2010年7月26日,注册地址为乌鲁木齐市新民路113号,法定代表人为杨俊,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设计、咨询服务;各类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的施工;各类堤防的堤身填筑、堤身除险加固防渗导渗、堤塘固基、堤防水下工程施工;护坡护岸、堤顶硬化、堤防绿化、生物防治和穿堤、跨堤建筑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

2、收购前基础公司股权结构:建工集团股权比例为55%,水利水电集团公司股权比例为1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15%,山西裕祥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15%。

3、基础公司现有资质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4、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0年12月31日,基础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254.17万元,评估值为3,254.39万元,评估增值0.22万元,增值率0.01%,按1:1价格受让,对应7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227,807,79.37元。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基础公司70%的股权。

5、该项交易已经基础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基础公司其他股东出具了放弃该次股权交易的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各方:

转让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1年10月28日

3、交易标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北新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55%的股权,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北新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5%的股权。

4、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涉及新疆北新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西正衡评报字[2011]146号),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等必要的评估程序,以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为前提,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北新基础工程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北新基础工程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5,100.48万元,评估值5,100.70万元,评估增值0.22万元,增值率0%。负债账面值为1,846.31万元,评估值为1,846.3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254.17万元,评估值为3,254.39万元,评估增值0.22万元,增值率0.01%。

评估汇总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2,588.21	2,602.68	14.47	0.56
二、非流动资产	2,512.27	2,498.02	-14.25	-0.57
固定资产	2,512.27	2,498.02	-14.25	-0.57
三、资产总计	5,100.48	5,100.70	0.22	0
四、流动负债	1,846.31	1,846.31	0	0
五、非流动负债	-	-	-	-
六、负债总计	1,846.31	1,846.31	0	0
七、净资产	3,254.17	3,254.39	0.22	0.01

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北新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55%的股权价值为1,789.91万元;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北新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5%的股权价值为488.16万元。

5、交易价款的支付时间和方式:本次交易以现金结算,在2011年10月31日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定金。在按本合同约定转让的股权交付受让方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于2011年11月30日前支付剩余转让价款,所付款项汇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6、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以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涉及新疆北新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西正衡评报字[2011]146号)作为定价依据。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资金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收购后基础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受让基础公司70%的股权,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本项交易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和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拓宽公司经营领域;定价原则为自愿、平等,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七、自基础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1年10月与相关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

基础公司与建工集团及建工集团的控股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工程项目基础处理工程的分包业务。因此项业务要求施工单位具有相关专业资质,但建工集团及建工集团所属企业均不具有相关资质,因此由基础公司实施。

(二)截至2011年10月,基础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工程分包业务情况如下:

表1:分包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自基础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1年10月金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安装集团工程机械租赁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黄羊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款	经审议通过后,执行合同价格	60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2009年农村公路第十一合同段工程款		11.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源分公司)	红光山大酒店工程款、天富2×330MW新建工程		603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精伊霍铁路萨雷布拉克大桥灾后加固工程款		237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石河子西一路南北高架立交桥钻孔桩款		113
小 计			7004.4

表二: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事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自基础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1年10月金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分红股利	经审议通过后,执行合同价格	25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兰新二线项目部工程借款		140.7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源分公司)	红光山大酒店工程欠付工程款		38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源分公司)	天富2×330MW新建工程欠付工程款		508
小 计			1286.75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基础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和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基础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基础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

基础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基础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造成基础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涛、姜德鑫、郑石桥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受让基础公司70%的股权,操作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九、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的规定,北新路桥收购建工集团持有的基础公司55%的股权和水利水电集团公司持有的基础公司15%的股权属于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建国、王志民、陈刚、孙愚在本次会议上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刘涛、姜德鑫、郑石桥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原则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光大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行为建工师国资委的书面批复,尚需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的批准。本公司将在取得兵团国资委正式批文后,及时进行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
6、《评估报告》。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0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上证38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202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年11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11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11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11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11月3日

注:本基金前端代码为202025,后端代码则根据不同代销机构而不同——中国工商银行后端代码是202025,直销和其他代销机构的后端代码是202026。敬请投资者注意。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基金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后端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4%,且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其中1年为365天)。

3.2.1 前端收费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300万	0.8%
3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N<1年	1.4%
1年≤N<2年	1.2%
2年≤N<3年	1.0%
3年≤N<4年	0.8%
4年≤N<5年	0.4%
N≥5年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规定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其中1年为365天)。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规定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2、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下面以南方380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380转南方价值	M<100万	0.60%	份额持有时间(N):N<1年:0.5%;1年≤N<2年:0.25%;N≥2年: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8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南方价值转南方380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N<1年:0.5%;1年≤N<2年:0.3%;N≥2年:0;
	100万≤M<300万	0	
	300万≤M<500万	0	
	500万≤M<1000万	0	
	M≥1000万	0	
南方380转南方现金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N<1年:0.5%;1年≤N<2年:0.25%;N≥2年:0;
	100万≤M<300万	0	
	300万≤M<500万	0	
	M≥500万	0	
南方现金转南方380	M<100万	1.20%	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每笔1000元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上证380ETF联接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但不到两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25%,申购补差费率为0.6%,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680.00×0.25%=29.20元

补差费=((11,680.00-29.20)/(1+0.6%))×0.6%=69.49元

转换费用=29.20+69.49=98.69元

转入金额=11,680.00-98.69=11,581.31元

转入份额=11,581.31/1.285=9,012.69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

2、自主TA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本公司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今后如开通,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5、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3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3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6、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7、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盛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3)直销机构

无

4)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盛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